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 出席者：
- | | |
|---------------------|--------|
| 郭琳廣先生，BBS，JP | （主席） |
| 謝偉銓先生，BBS | （副主席） |
| 葉成慶先生，JP | |
| 黃德蘭女士 | |
| 劉文文女士，BBS，MH，JP | |
| 劉玉娟女士 | |
| 梁繼昌議員 | |
| 黃幸怡女士，JP | |
| 黃碧雲議員 | |
| 葉振都先生，BBS，MH，JP | |
| 杜國鎰先生，BBS，JP | |
| 陳建強醫生，BBS，JP | |
| 何世傑教授、工程師 | |
|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 |
| 蘇麗珍女士，MH，JP | |
| 鄭錦鐘博士，BBS，MH，JP | |
| 何錦榮先生 | |
| 許宗盛先生，SBS，MH，JP | |
| 關治平工程師，JP | |
| 錢志庸先生 | |
| 陳錦榮先生 | |
| 鄭永銓先生 | |
|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 |
|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 |
|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 （聯席秘書） |
|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 |
| 李建輝先生，監管處處長 | |
| 郭蔭庶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 |
| 張建光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 |
| 黃國賢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 |
| 區小萍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 （聯席秘書） |
| 因事缺席者：陳健波議員，BBS，JP | （副主席） |
| 張華峰議員，SBS，JP | （副主席） |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 馬學嘉博士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任景信先生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 列席者： 毛莉莎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歐陽肇剛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陳志勇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屈燕琴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二）
龍贊強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二隊總督察
何芷妍女士，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何子堯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三 B 隊高級督察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I. 通過2016年10月3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任何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前議事項

3. 沒有前議事項需要跟進。

III. 簡報警隊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協助的計劃—「奮進行動」

4. 警司（學警訓練）就「奮進行動」（該計劃）進行簡報，該計劃旨在透過運動協助及推動青少年改過自新。會議期間介紹了計劃背景、目的及成功例子。簡報以曾參加警司警誡計劃的警員葉文權的個人分享作結。他於會議上坦誠分享其態度轉變的過程，講述參加計劃的學習成果，及於2014年成功加入警隊的經歷。

5. 蘇麗珍女士高度讚揚該計劃，因其為青少年提供寶貴機會，讓他們透過運動及團體合作重拾自信，並引導他們重回正軌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她亦對警察義工的付出表示讚賞，認為應更大力推動該計劃的宣傳工作。她詢問有關吸納青少年參與該計劃的程序。警司（學警訓練）回覆指所有符合資格及適合參加該計劃的青少年均由社工轉介。她補充指，過往曾參加該計劃的人士已成立舊生小組，曾參與該計劃的運動教練亦將繼續教導該批青少年。

6. 梁繼昌議員詢問是否有參加者現已成為全職運動員，並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賽事。他亦問及有否設立任何計劃，以跟進他們的學習需要，例如根據其運動背景，推薦他們於香港體育學院（體院）進修。警司（學警訓練）回覆指，數名參加者成為了拳擊及欖球運動員，代表香港出賽。該計劃將根據個別情況，為參加者提供進修機會，而資助其中一名參加者修讀學士學位便是一個成功例子。鑑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前任副主席林大輝博士，SBS，JP是體院董事局成員之一，梁繼昌議員建議該計劃可向體院推薦表現出色的參加者。

7. 黃幸怡女士亦讚揚該計劃為曾經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提供良好機會。她強烈建議警方進一步發展該計劃，並加強宣傳工作。隨後，她詢問該計劃如何有助改善青少年對監警會及警方的觀感，以及加深了解其工作，並問及該計劃所遇到的困難。警司（學警訓練）表示，參與該計劃的青少年全屬自願性質，義工並不會強迫他們參加，因此無法照顧及跟進所有參加者的需要。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指，該計劃的另一限制在於只接受由社工轉介的個案，未獲轉介但對該計劃有興趣的青少年則不能直接參與。

8. 黃碧雲議員詢問該計劃是否與監警會或投訴警方有關，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表示有關。他解釋，與青少年進行具有意義的互動不僅讓社會更了解警方的工作，更能提高警員的專業質素，培養設身處地的聆聽技巧，這正正為警員提供適當的訓練，有助減少投訴。

9. 鑑於青少年對警方的不滿越趨強烈，黃碧雲議員詢問警方如何改變青少年對他們的觀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警方一直致力與青少年溝通，少年警訊便是例子之一。主席總結指，樂見警方設有與青少年有關的不同計劃，且展現其專業精神。陳錦榮先生、錢志庸先生及關治平工程師同樣對該計劃給予高度讚賞，並指該計劃讓委員更了解警方工作，鼓勵警方繼續努力。

IV. 交代有關佔中系列事件及2016年2月8日旺角暴亂的投訴統計數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據和調查進度

1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指，截至2016年12月12日，投訴警察課共接獲2,080名投訴人提出529宗關於非法佔領的投訴，其中172宗為「須匯報投訴」，357宗為「須知會投訴」。

11. 在172宗須匯報投訴中，28宗已完成調查，另有30宗歸類為「投訴撤回」，105宗屬「無法追查」，7宗以「簡便方式」處理，餘下2宗個案仍歸類為「候審」。

12. 在調查進度方面，投訴警察課已完成169宗個案的調查，並已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監警會已通過了168份報告，並提出110項質詢，其餘1宗個案則有待審核。

13. 至於其餘3宗「須匯報投訴」個案，其中1宗待民事索償程序完結後重新展開調查，而其餘2宗仍歸類為「候審」。調查將待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完結後重新展開。

14. 梁繼昌議員詢問有關處理這些投訴調查的平均所需時間。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指，投訴警察課並沒有記錄有關數據，但所有個案均受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管，而投訴警察課亦須每月提交進度報告。一般而言，投訴警察課會致力完成調查，並於4至6個月內向監警會提交報告。投訴警察課亦承諾，除「候審」案件外，會在1年內完成所有與非法佔領有關的個案調查。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報告有關旺角暴亂的投訴統計數字。截至2016年12月12日，投訴警察課共接獲34投訴，包括31名投訴人提出的29宗須匯報投訴，以及32名投訴人提出的5宗須知會投訴。

16. 29宗須匯報投訴所涉及的31名投訴人中，1名投訴人要求全面調查，11名投訴人同意採取「候審」程序，3名投訴人撤回投訴，16名投訴人所提出的投訴則歸類為「無法追查」。

17. 在調查進度方面，投訴警察課已完成17宗個案的調查，包括3宗歸類為「投訴撤回」的個案及14宗歸類為「無法追查」的個案，並已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監警會已通過2宗「投訴撤回」個案及8宗「無法追查」個案。投訴警察課將於刑事法律程序完結後，對11宗「候審」個案展開投訴調查。

V. 監察投訴警察課就佔中系列事件及2016年2月8日旺角暴亂衍生的投訴調查工作

18. 副秘書長（行動）概述有關非法佔領的已獲通過個案。168宗已獲通過的投訴個案中，共有274項指控，其中171項指控歸類為「無法追查」。63宗「毆打」指控中，52宗指控（83%）歸類為「無法追查」，而在27宗「濫用職權」指控中，19宗指控（70%）歸類為「無法追查」。主要由於未能聯絡有關投訴人、投訴人不願意提供協助，或無法確認被投訴人的身份。168宗已獲通過的個案中，4宗歸類為「獲證明屬實」，而27宗則歸類為「無法證實」。

19. 黃碧雲議員要求副秘書長（行動）解釋分析結果。副秘書長（行動）回覆指，「無法追查」的比率（274項指控中171項屬無法追查）屬高，很多投訴人並無在投訴調查中提供資料或協助。然而，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均主動嘗試聯絡他們，可惜徒勞無功。他強調，監警會有責任守護健全的投訴機制，並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彰顯公義。若投訴人並無就投訴調查提供協助，監警會就不能充分履行其職責。

20. 黃幸怡女士同樣認為，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已密切監察投訴調查並積極尋找投訴人。她要求副秘書長（行動）就此提供更多資料。副秘書長（行動）補充指，按照與投訴警察課已協商的安排，將發出兩封信函及三次致電予各投訴人。然而，包括「候審」個案在內的許多投訴人並無站出來為投訴調查提供協助。他重申，監警會固然有責任維護投訴制度及保障投訴人，但同時亦有義務保障前線警務人員免受瑣碎及無理取鬧的投訴困擾。主席補充指，監警會已密切審視每宗投訴個案並盡力尋找投訴人。

21. 關治平工程師詢問對於被分類為「虛假不確」個案的投訴人會否被起訴。他重申，對警方捏造事實乃嚴重行為，警方可就採取嚴厲行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若有證據顯示投訴人向警方作出虛假報告，投訴警察課將採取必要且適當的行動。

22. 就涉及旺角暴亂的投訴而言，副秘書長（行動）並無額外資料再作補充。

VI.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2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2016年1月至11月期間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接獲1,360宗須匯報投訴，較2015年同期錄得的1,436宗下跌5.3%（76宗）。此外，透過表達不滿機制接獲1,163宗個案，較2015年同期的1,133宗上升2.6%（30宗）。2016年須匯報投訴的預計數字約為1,484宗，下跌約4%（62宗）。

24. 於2016年1月至11月期間的投訴個案以輕微投訴居多，佔所有投訴的77.6%。共錄得742宗「疏忽職守」個案，較2015年的676宗上升9.8%。共錄得313宗「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個案，較2015年同期的389宗減少19.5%。

25. 至於嚴重投訴方面，於2016年1月至11月期間，「恐嚇」、「濫用職權」及「捏造證據」指控個案均有所下跌。共錄得55宗「恐嚇」個案，較2015年同期的103宗顯著減少46.6%。共錄得40宗「濫用職權」個案，較2015年同期的45宗減少11.1%。共錄得19宗「捏造證據」個案，較2015年同期的39宗顯著減少51.3%。共錄得188宗「毆打」個案，較2015年同期的182宗略增3.3%。

26. 2016年投訴數字得以持續下降，反映表達不滿機制有顯著成效，令一些潛在的輕微須匯報投訴獲妥善處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投訴警察課會致力以專業、公正的方式處理所有投訴，並會繼續推行預防投訴工作，以提升警務人員的專業水平。

27. 主席詢問「毆打」指控個案的整體數字是否包括與非法佔領事件及旺角暴亂有關的個案。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已包括在內。黃幸怡女士其後建議投訴警察課提供更多調查結果資料，包括有關「毆打」指控個案中獲證明屬實及無法證實的數據。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礙於調查需時，此舉並不可行。無論情況如何，投訴警察課會與監警會秘書處保持聯繫，以取得進一步結果。

28. 黃碧雲議員詢問為何「疏忽職守」指控個案於2016年持續增加。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難以評估單一指控個案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尤其是「疏忽職守」的涵義相對廣泛，每宗個案均需獨立審視。再者，2016年整體投訴數字有所下降。

29. 葉成慶先生指出，2014年至2015年間的投訴數字顯著下降，但2015年至2016年間卻不然。他詢問箇中是否有何理由。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稱，公眾有權投訴警方，這種行為並不罕見。同樣地，公眾亦有權向申訴專員公署、消費者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其他部門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不會評論或推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測公眾作出投訴的動機，但會繼續確保公平、公正地展開投訴調查。

VII.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表示，投訴警察課早前向監警會秘書處提交了一份列表，表中載有對各名被投訴人採取紀律行動的進展。他並無特別事項需要匯報。

VIII. 其他事項

31. 主席致辭感謝九位即將卸任的監警會委員於任內所作的寶貴貢獻，當中包括葉成慶先生、劉玉娟女士、梁繼昌議員、馬學嘉博士、黃幸怡女士、黃碧雲議員、黃德蘭女士、葉振都先生及任景信先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17時30分結束。

(區小萍)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